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0 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0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0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2 元 / 股。

7、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1 人，授予价格为 10.42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9、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授予价格为 19.08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1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04.48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4.32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吕雪玲、赵智华、韩艳微、安建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史青、杜桂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49.46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雄奎、杨莉君、李旭东、卢国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邓志坚、李玲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46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7、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46.31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9、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邓志坚、李玲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30、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邓志坚、李玲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原激励对象邓志坚、李玲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596,023,425 股的 0.003%。《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632,017	32.82	-18,000	195,614,017	32.82
高管锁定股	195,379,417	32.78		195,379,417	32.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2,600	0.04	-18,000	234,6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391,408	67.18		400,391,408	67.18
总股本	596,023,425	100	-18,000	596,005,425	1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96,023,425 股减少至 596,005,425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审核程序

1、董事会意见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0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2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0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为保持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批发和零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

（2）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3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自维，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超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刘蓉晖，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和复核超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蓉晖和项目合伙人方自维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最近 3 年未收（受）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方自维、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蓉晖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4.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4.5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按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通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02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选举张勇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张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执行总裁，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张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张勇先生简历

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1997 至 2001 年昆明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毕业。2001 年至 2005 年，在云南植物药业担任华北区销售经理，先后从事了生产、QA、GMP 认证、华北区销售等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在惠州九惠药业担任全国商务经理。2007 年至 2018 年，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特药营销中心商务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采购副总监兼任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采总监，负责商品、采购、处方药、质量管理等事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1,7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0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肖冬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肖冬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冬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冬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肖冬磊先生将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肖冬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70%。肖冬磊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相关股份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肖冬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肖冬磊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4 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为 58.8 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 58.8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4 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14.5 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14.5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0.3 亿元，用于本草堂上述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0.3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为保持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